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副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

- (a) 【編纂】的文本各一份；
- (b) 本文件附錄六中的「6. 其他資料—G.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六中的「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寶德楊律師行與中倫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4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歐睿報告；
- (f)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於本文件附錄六「6. 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h) 於本文件附錄六「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於本文件附錄六「5. 權益披露」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